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荣（签字）



2022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智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智勇' (Wu Zhi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志红（签字）

_____

2022 年 3 月 8 日